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9年1月23日,公司将上述3,000万元中的25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3月14日,公司将上述3,000万元中的1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2,65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 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